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239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姜俞臣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0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4010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藥局須由藥師親自主持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並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應依法令規定執行業務，本局將不定期加強查核，倘經查獲違規情事，將依法處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核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藥事人員應親自執業並依法執行業務。
- 二、處方藥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，亦不得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。
- 三、調劑、供應、販售之藥物、化粧品其來源、標示等應符合規定。
- 四、其他應符合藥事法、藥師法等相關規定事項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